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(公報初稿第 74 期資料)

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名張博雅、孫大川、江綺雯、章仁香、高鳳仙、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楊美鈴、余騰芳、李月德、劉德勳、陳慶財、薛春明、程仁宏、李炳南、陳小紅、施鴻志、蔡培村、王惠珀、包宗和、康熙洲、尹祚芊、沈美真、許國文、許文彬、范良鏘、仇桂美、王美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；並以張博雅為院長、孫大川為副院長，咨請同意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張博雅女士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。
- 二、孫大川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。
- 三、江綺雯、章仁香、高鳳仙、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楊美鈴、李月德、劉德勳、陳慶財、陳小紅、蔡培村、包宗和、尹祚芊、仇桂美、王美玉等 16 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。
- 四、余騰芳、薛春明、程仁宏、李炳南、施鴻志、王惠珀、康熙洲、沈美真、許國文、許文彬、范良鏘等 11 人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不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。